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

供 应 商： 榆林公卫生物防制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

乙方（中标人）：榆林公卫生物防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 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项目，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重点保障运动员村室内外有害生物以及周边 1000 米范围内（公厕、垃圾点、绿化带、草坪、下水道、化粪池等有害生物孳生场所）的病媒生物防制。确保运动会间有害生物密度符合国家标准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259800 元）

五、付款途径：银行对公转账（含网银、电汇）；不支持现金支付（承兑汇票）或第三方支付平台等结算方式（如微信、支付宝、数字支付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六、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

2. 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包括：人工费（含保险）、设施设备费、材料费、税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 项目款支付：合同履行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相应合同金额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七、服务期限

以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筹委会规定的赛前准备至各项赛事比赛结束止（暂定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止，具体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

八、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一切工作方便，保证服务车辆、工作人员正常通行，并协助办理相关车辆、人员通行（出入）证件。

（2）由甲方负责协调、通知防制区域内各场馆、接待酒店管理人员，积极配合消杀人员开展各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3）负责引导、协助专业消杀人员对指定区域开展消杀服务，并对每次消杀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2. 甲方未能按时履行上述条款各项义务，服务期限顺延。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消杀、防制工作，有权提出指导建议。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支付合同价款。

5.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按照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病媒生物防制相关要求，认真履职尽责、精心准备、周密部署，并向甲方提供公司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 自觉接受甲方的现场指导和管理，按照双方约定条款在规定的地点、范围高质量完成各项防控工作。

(3)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在病媒生物防制期间，确保使用国家规定的安全、高效、环保和正规厂家生产的卫生杀虫剂，并有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生产企

(4) 在防制服务提供中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文明作业，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认真做好现场消杀服务记录，如实反映真实消杀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6) 在服务中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借口影响本

(7) 严格遵守现场各项规定和病媒生物防制操作规程，不得偷工减料、敷衍塞责，做到防制工作不漏“死角”，防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无理要求。

(8) 乙方在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过程中不得影响涉赛场馆（工作区域）和接待酒店的正常使用，并做好药（械）安全管理和消杀药品废弃包装物的回收工作。

(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让或分包，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与第三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0) 合同期满后十五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无偿提供本项目服务期间各阶段消杀过程的所有档案资料（影像）。

2. 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合同内容范围以外的服务事项。

九、防制方法

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制”的原则，主要采取化学、物理防制相结合的防制方法，全方位对室内外及其周边环境及病媒生物孳生地进行集中消杀，确保病媒生物密度降到国家标准以内，防止虫媒传染病的发生和交叉感染。

十、执行标准

以《重大活动病媒生物防制保障管理技术规范》（DB3301/T 0292-2019）、《病媒生物防制操作规程 宾馆饭店》（WS/T 688-2020）、《病媒生物防制操作规程 餐饮服务场所》（WS/T



690-2020)、《体育场馆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DB51_T 3294-2025)等标准对相应场所进行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考核验收(以其中较高标准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有意解除合同,应提前一星期通知对方,否则应支付对方全额防制服务费用20%的补偿金,以弥补对方购置设备、药品、撤离、转场等所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提前解除合同,应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2. 如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除2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服务不合格导致卫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应承担20%的违约责任,还应对卫生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1. 如发生防制效果争议,以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效果评价结果或经双方同意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的结果为准。

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在有关部门的组织下达成调解;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四、附则

1.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为了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双方各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联系人(具体见签章栏)。双方确定签章栏所列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任何一方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日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

因签章栏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栏)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日期：2015年11月26日

合同签订地点：



李丰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899222519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驼城支行

账号：26006301040003515

联系人：李丰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西沙卫生

监督所门市

日期：2015年11月26日



李丰

